

**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**  
**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我们对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制定〈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。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和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年-2023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陶鑫良



李若山



曾赛星

2021年6月9日